

#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荆交运安发〔2019〕4号

---

## 荆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2019年交通运输部门大气污染 防治工作的通知

荆州区、沙市区交通运输局，荆州开发区交通局，市直交通运输各单位：

根据荆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当前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荆污防攻指办〔2019〕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任务和具体要求，确保完成交通运输部门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加强道路扬尘治理。

1. 在各级政府领导下，配合城管部门、公安交管部门开展散流体运输车辆扬尘治理工作。落实部门职责参加集中执法整治行动和规范管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运管局）

2. 依托治超站（点）加强散流体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路局）

3. 落实公路保洁制度，及时清扫、冲洗污染路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路局）

### （二）加强码头扬尘治理。

督促各码头业主加大堆场、装卸作业扬尘污染整治，落实各项防尘措施；（责任单位：市港航局）

（三）加强公路水运施工扬尘管理工作，配合环保部门推进施工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质监站、市公路局、市港航局）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市直交通运输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并于每月末向市局运安科报告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加强督查考核。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市直交通运输相关单位要将交通大气污染

防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，并将任务细化落实到部门，明确责任人，逐月落实，强化督查考核，市局定期组织督办检查，对于工作不力，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进行通报并严肃问责。

### （三）加大执法力度。

各区交通运输局、市直交通运输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，加强严控、严管、严查、严罚。在落实交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过程中要主动加强与环保、公安、城管等部门的联动，协同执法，信息共享，共同推进交通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。

2019年3月21日

